

#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融资管理制度

(2026年4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。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的，以其应遵守的监管规则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融资，包括债务性融资和权益性融资：

（一）债务性融资：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负债的融资，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、商业票据贴现、保理融资等。

（二）权益性融资：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权益资本的融资，如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融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战略导向原则：融资规模与结构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成本效益原则：充分利用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，权衡资本结构对公司稳定性的影响。

（三）风险可控原则：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，确保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。

（四）分级管理原则：实行“分类授权”的管理模式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融资效率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五条**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，对融资事项进行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财务部门是公司债务性融资管理的负责部门，负责债务性融资的管理，协助证券部门开展权益性融资相关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渠道维护：收集分析金融市场信息，积极开拓融资渠道，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方案实施：负责债务性融资方案的拟定、论证、谈判、合同签署及资金到账落实。

（三）风险管理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，监控资产负债率、流动比率等指标，防范偿债风险。

（四）核算与偿还：负责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，制定还本付息计划并按时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证券部门是公司权益性融资管理的负责部门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发行股票、债券等权益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、组织评估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子公司财务部门在公司财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，负责落实本单位的融资需求测算与具体融资业务的执行工作，配合集团整体的资金统筹调度，并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# 第三章 融资活动的管理

**第九条** 公司融资活动应实行年度统筹、季度平衡、月度执行的管理方式，根据战略需要、业务计划和经营状况，预测现金流量，统筹各项收支，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并分解至季度和月度，必要时根据特定项目的需要，编制专项融资计划，并对融资成本及潜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的权益性融资活动及发行债券方案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批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活动（除发行债券外）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，

包括落实筹备工作及履行审批程序。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活动应遵守金融机构借款的规定，接受金融机构的监督，遵守信贷纪律和结算纪律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财务部门应掌握各项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、金额等内容，按时偿还借款、债券本息，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发放股利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所融资金到位后，相关部门必须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所融资金应按批准的用途、范围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确有必要改变资金用途的，必须事先获得该融资批准机构的同意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。

（二）公司权益性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应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和信息披露。

（三）公司所融资金应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，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，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，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若预计将出现逾期风险，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预警，主动与债权人协商沟通，制定有效的应对预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融资活动的检查与监督**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融资活动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。

（二）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。

（四）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契约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。

（五）融资业务核算情况。

（六）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督检查发现的融资活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，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；发现重大问题应进行书面报告，提请相应机构进行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